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农业银行进行公募基金
申购、基金组合购买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5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5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
基金主代码	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9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 A
基金主代码	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4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
基金主代码	54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7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值债券 A
基金主代码	54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平稳增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股票 A
基金主代码	540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6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12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6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2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 个月的时间，如该封闭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时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点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七个开放期。2020 年 1 月 15 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申购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的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7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 A
基金主代码	5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8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农业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参加农业银行对公募基金申购、基金组合购买和定期定额投资进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适用范围投资者范围

本次活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 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1、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规则：2020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个人网银、掌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中申购费率享有 7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 的，申购费率按 7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7)，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 0.6% 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2020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客户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任一渠道新签约办理上述基金定投(含智能定投)的，定投申购或扣款一次后，从第二次自动申购开始享有申购费率 5 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 0.6% 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组合购买费率优惠规则：

通过个人网银购买基金组合产品的客户，其中申购费率享有 5 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 0.6% 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若组合内单只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则该产品不享受费率优惠。单独申购组合内任一产品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3、基金销售机构

农业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汇丰晋信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参加农业银行进行公募基金申购、基金组合购买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以代销机构出具的具体折扣为准。

(2) 农业银行网上银行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 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农业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8(全国)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bj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核心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481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8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第十三次分红,2019 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核心价值混合 H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100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 属 分 级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单 位:人 民 币 元)0.3305 基准日下 属 分 级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单 位:人 民 币 元)123.035,425.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98,428,340.46
本次下 属 分 级 基 金 分 红 方 案 (单 位:元/10 份 基 金 份 额)	0.076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四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 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0 年 1 月 14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能赎回起始日:2020 年 1 月 16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资产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登录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0 年 1 月 13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 年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场内简称:工银四季)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基准日下 属 分 级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单 位:人 民 币 元)	1.0855
截止基准日下 属 分 级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单 位:人 民 币 元)	33,225,403.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9,953,242.2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9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基金第二十五次分红,2019 年第五次分红

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超过 0.01 元时,至少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0 年 1 月 14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能赎回起始日:2020 年 1 月 16 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资产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基金场内除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 2014 年 2 月 19 日起,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7、本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大有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信

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银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晟视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西票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广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信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管理有限公

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秦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00 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的公告》。

2、权益分派期间(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②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6、本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瑞鼎证券有限公司、大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

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信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管理有限公

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秦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8、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依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快速赎回服务非法定义务,视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快速赎回服务可能因系统维护、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而暂停,该情形下投资者仍然可以选择申请办理普通赎回业务。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